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太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伯昌

訴訟代理人 翁文正

被告 江錦勳

江秋昭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36,0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2,51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文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標 的 (苗栗縣苗栗市○○段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 ²)	面積 (m ²)	原告應有 部分比例	價 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.	748地號土地	22,410	3,696.51	1/3	27,612,930
2.	749地號土地	31,600	296.5		3,123,133
合 計					30,736,063